

論苏联的犯罪人 和犯罪原因

[苏] 阿·鮑·薩哈洛夫著

(内部发行)



論 蘇 聯 的 犯 罪 人 和 犯 罪 原 因

阿·鮑·薩哈洛夫著

陳 漢 章譯

А. Б. Сахаров
О ЛИЧНОСТИ ПРЕСТУПНИКА
И ПРИЧИНАХ ПРЕСТУПНОСТИ В СССР

Госюриздат · 1961

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 1961 年版译出

論苏联的犯罪人和犯罪原因

〔苏〕阿·鲍·薩哈洛夫著

陈汉章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8 · 插页 2 · 字数 192,000

1964 年 8 月第 1 版

196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04·359 定价（七）1.05 元

印数 0,001—3,600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刑法学上的犯罪主体和犯罪人問題	3
第二章 犯罪主体和犯罪原因問題	25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基础	25
第二节 犯罪是阶级对抗的社会結構下所不可避免的个人 的个人主义立場的結果	30
第三节 苏維埃刑法上的犯罪原因問題	40
第三章 作为犯罪行为基础的个人主义观点和动机所以 能在苏联保留下来的原因	54
第一节 意識落后于存在	57
第二节 資本主义世界的影响	60
第三节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保留着个人主义观点和立場 的經濟原因	64
第四章 个人的精神面貌形成的条件	75
第一节 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的条件	78
第二节 学校及其在个人的精神面貌形成中的作用	97
第三节 参加社会劳动和生产集体的影响	113
第四节 周围的生活环境——住宅、院子、街道	121
第五节 文化教育水平	137
第五章 影响反社会的观点和动机表现于犯罪行为的主 观的(心理上的)情况	149
第一节 个人的反社会立場的深度和强度; 关于犯罪人的 类别(类型)問題	151

第二节	个人的心理特点和它們在个人行为上的作用。人的气质、性格、情緒上和意志上的特性；它們形成的条件和在刑法上的意义	160
第六章	影响反社会的观点和动机表現于犯罪行为的客观的(外部的)情况	182
第一节	行政-經濟活动各方面的缺点和錯誤	185
第二节	日常生活和休息的組織。对劳动者的需要采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态度的事实	188
第三节	旁人助长犯罪的不适当行为	191
第四节	嗜酒现象和犯罪	196
第五节	法律同犯罪作斗争的效果, 它的預防教育作用	230
第六节	民警机关、檢察机关和法院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活动的水平	240
結束語		253

前 言

关于犯罪人、犯罪主体即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的问题，在我们看来，是苏维埃刑法学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关于犯罪人的问题，同关于犯罪现象本身、犯罪的原因以及预防犯罪的方法和手段的问题，是不可分割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同犯罪进行刑法上的斗争，就是同个人的反社会表现进行斗争。这种斗争，虽然是旨在压制这些表现，但并不压制犯罪人的人格，而相反地，是以使人格得到道德上的恢复的任务为出发点的。这个任务要求对有关犯罪人的特性和情况进行深刻的研究，而这是为解决刑法上的一些根本问题（关于刑事责任的根据、条件和范围，关于适用刑罚的任务和原则，关于各类应受刑罚的行为等等）所必需的。

必须着重指出，就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在保障社会秩序和彻底消灭犯罪方面所提出的新任务来看，关于犯罪人的问题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只有对犯罪人的问题进行深刻的探讨，对反社会行为存在的原因和助长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犯罪的各种情况进行研究，才能够制订出一整套同犯罪现象进行有效斗争所必需的切实措施。

应当说，对于犯罪主体的问题，在苏维埃刑法学上还没有这样广泛地来加以阐明过，而且实际上也没有这样广泛地提出过。理论家们通常只限于分析一些纯粹法律性的问题，如刑事责任的年龄、无责任能力、特定主体的概念，等等。

上述这些问题不管多么重要，但并没有把犯罪主体这个问题

的丰富内容概括无遗，而且完全没有涉及到它的（非常重要的）社会学方面^①。

本书是作者所计划的对苏维埃刑法学上的犯罪人问题进行广泛研究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要对个别人的反社会行为发生的原因、预防和克服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犯罪的方法和手段的问题，作全面的探讨。

① 也许，捷克斯洛伐克刑法学家舒贝尔特的一本饶有兴趣和内容丰富的书《论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俄译本于1960年出版），是社会主义刑法学著作中第一次打算用这种社会学的方法来对犯罪主体问题进行探讨的。

第一章

刑法学上的犯罪主体和犯罪人問題

犯罪主体和犯罪人問題，是一个社会-政治問題。因此，这个問題的提法和解决法，是依研究这个問題时所处社会的性质和对此进行研究的那門科学的社会傾向为轉移的。

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受社会-經濟因素所制約的。同时，它也受巩固和保护这些因素的法律所决定。例如，刑法一方面保护和保障个人在这一社会中的适当地位，另一方面則对違犯法律禁条的人規定一定的后果，也就是說，仍然是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不过这已經是他作为犯罪主体所处的地位了。

犯罪——“犯法”——所引起的后果，并不使个人在这一社会中所赋有的权利和机会丧失淨尽，也不把个人絕對地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但是，犯罪却使犯罪人的地位受到重大的影响，使他的一些权利受到限制，另一些权利遭到剝夺，从而也使他在社会中处于一种新的地位——**犯罪主体**的地位。

自然，这种地位如何規定，社会对犯罪人采取什么态度，反映着这一社会的社会性质及其民主制度，反映着个人在社会中一般地所处的地位。犯罪人这个問題在立法上以及在刑法学上的提法和解决法，也是据此来决定的。

在階級对抗的社会里，由于这种社会的刑事法律和司法具有單純制裁的性质，并旨在鎮压侵犯統治階級所規定的法律秩序的人，因此，刑法学不可能客观地解决有关犯罪人的問題，不可能揭

示出犯罪的真正本质和犯罪的真实原因，否則就会同統治階級的利益发生抵触。

資產階級刑法學的基本任務，就是要根據剝削者少數的利益來為適用刑事制裁提供根據，掩蓋犯罪的真正的社會本質和使人成為罪犯的真實原因。

這歸根到底決定着資產階級刑法學的全部內容，而這一點可能在關於犯罪主體、關於犯罪人的問題的解決上表現得最為顯著。

當資產階級作為一種取代封建制度的革命力量而登場的時候，當它代表全社會的利益反對封建的獨裁和專橫的時候，它曾經提出過一些進步的、用以對抗封建刑法的神學原理和形而上學原理的刑法思想。

這個時期一些最著名的資產階級思想代表者——孟德斯鳩、盧梭、畢加利、布利索、馬拉特，不管他們是如何不徹底，但都曾堅決地摒棄了封建司法的反動原則，而其中也包括對犯罪人人格的漠視。

馬克思曾經說，黑格爾“……不是把犯罪人看成只是司法的普通客體，司法的奴隸，而是把他提升到自由的、自決的生物的等級”^①。馬克思針對黑格爾所說的這些話，有充分根據可以拿來用在上述的那些人身上。

人不因其變成罪犯而不成其為人，這種對人的關注使得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的一些資產階級思想家^②力求揭明個人犯罪行為的動機和引起這種動機的外部情況，提出一些為封建刑法學說

① 見馬克思：《論死刑》，載《新建設》雜誌 1956 年第 11 號，第 54 頁。

② 蓋爾青仲公正地把這些思想家從那個以“古典刑法學派”為名的含糊不清的集合性流派中區分出來，而列為一個特殊的進步的人道主義派別（見蓋爾青仲：《關於十八——十九世紀刑法理論史的研究》，1947 年莫斯科版，第 23 頁）。

所沒有的关于刑事立法的合理性、刑罰的理性精神和人道精神，关于对犯罪人的教育感化，关于犯罪預防措施等等的新原理。

革命的資產階級保护个人免于封建法院的专橫肆虐，借自己的思想代表者之口宣告了当时进步的法治要求、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罪刑法定”的原則，以及其他一些对个人（包括犯罪人在內）权利的形式上的保障。

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发生在資本主义形成的时期，当时資產階級正作为社会的先进的、进步的部分而取得政权。

当資產階級战胜了封建主义并奠定了自己的統治后，就面临着一个新的任务：鎮压自己昨天的同盟者——劳动群众，并使他們服从于自己的階級利益。

先前的、某个时期曾經是革命的思想，当它們一旦被用来为解决这个新任务而服务时，就获得了完全不同的內容，而成为对十八世紀“启蒙学者所作的美好約言的殘酷的諷刺”^①。

恩格斯曾就这一点写道：“永恒的正义，正实现于資產階級司法之中，而平等則归結为在法律面前的資產階級平等；并且資產階級的所有权被宣布为最根本的人权之一；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約’，在实践上已經成为、而且只能成为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国。”^②

胜利了的資產階級是不关心于对資產階級现实的批判的，相反，它希望隐蔽、掩飾这种现实的真正的社会經濟內容，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极有效地利用了它自己所提出来与封建的神学世界观相对抗的法律世界观，在这种世界观之下，“便觉得法律形式是一切，而經濟內容則微不足道了”^③。

① 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67 頁。

② 參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4 頁。

③ 見恩格斯：《費爾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4 頁。

在刑法学方面，这一点非常清楚地表现在所谓十九世纪古典学派的学說上。

十九世纪“古典”刑法学派的各个代表人物的观点虽然是五光十色的，但是这个学派在一个意图上却是一致的，这就是：对于犯罪、刑罰、刑法上的各种制度，不是作为社会现象而是作为法律概念来加以研究。“古典”学派的代表者一方面遵循着形式上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法治原则，另一方面则一贯地阉割掉刑法问题的社会政治内容，使这些问题蒙上一层抽象的逻辑公式和结构的外壳，并用“客观的”、“大公无私的”法律的权威来为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塗光抹彩。

甚至在承认有可能用另一种观点（其中包括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刑法问题时，“古典学派”还是巧妙地割裂这些观点，使刑法学局限于对法律概念作纯粹教条式的分析。

结果是，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犯罪行为 and 随之而来的刑罰的法律特征上了。作为刑法作用对象的活生生的人，则没有被看到，而他之进入“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只是因为他表现在犯罪行为里，并且只是在他这种行为里所表现出来的程度上。”^①

刑法学上的这个流派的政治意义，在我国的著作中已经被相当清楚地和令人信服地被揭示出来^②。这里只须指出一点，即过分醉心于法律概念就会使活生生的人——犯罪人和促使人犯罪的具体的社会原因被这些概念所掩盖。“古典”学派的反对者有充分的根据责备这个学派的代表者完全不了解犯罪人和丝毫不能说明

① 見塔干采夫：《俄国刑法》，1902年圣彼得堡版，第16頁。

② 參看伊薩耶夫：《关于十九世紀前半期的古典刑法學派的政治評價問題》，載《全蘇法學研究所學術論文集》第4輯，1941年版；蓋爾青仲：《关于十八——十九世紀刑法理論史的研究》，1947年莫斯科版；特拉伊寧：《犯罪構成通論》，1957年莫斯科版，第23—26頁。

犯罪的原因。

刑法人类学派和随之出现的刑法社会学派提到刑法学研究的第一位的，并不是犯罪行为，而是犯罪人。他们把自己同“古典学者”的主要分歧表述为如下的论点：“应受刑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的人”。

但是“人类学派”和“社会学派”之所以转向于犯罪人（不管这些学派的个别代表者的主观意图如何），绝不是由于他们力求揭示犯罪的真正社会原因、正确解释个人的犯罪行为并据此而制订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刑法学上的这些派别客观上表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新的要求，而同上述的那种企求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已经开始了的资本主义的腐朽、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同无产阶级的决定性的搏斗的逼近，迫使资产阶级采用新的方法来维护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民主法治的原则已为反动和“资产阶级企图摆脱法制的慌张挣扎……”所代替^①。

这当然也可以适用于资产阶级的司法：刑事制裁日益暴露出它的赤裸裸的阶级内容，变成了对抗议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平现象的表现进行恐怖镇压的手段。而这，显然是受到“古典学派”那种形式上的法治思想的阻碍的。

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是这样一种刑法理论，这种理论能够为放棄刑法上的民主法治原则提供根据，并为警察-审判机关为所欲为地对付它所不惬意的社会成员进行辩解。

况且，最后还必须对犯罪的原因作出某种（但不能损害资产阶级）解释，因为犯罪率的不可遏止的增长已使社会感到不安，并暗示出这种现象同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是有机地联系着的。

^① 见《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9页。

刑法學上的兩個流派——人類學派和社會學派都是在同樣程度上為執行這些任務而服務的。他們的共同之處就在於：從犯罪之轉向於犯罪人，從行為之轉向於行為人，實際上是意味著摒棄犯罪這個概念本身，而偷偷地換上了犯罪人的概念，這就使得有可能“在理論上”來論證從資產階級的法治向非法妄為的轉化。

“人類學派”和“社會學派”異途同歸地力求證明一點：犯罪只是一定的人的某種內在本質的表現，因而，對社會有危害性的，與其說是法律所規定的具體的犯罪行為，不如說是警察-審判機關不問是否實施了應受刑罰的行為而加以認定的犯罪人本身。因此，應當加以研究的，也不是犯罪——犯罪人的征候，而是犯罪人——犯罪的體現者和犯罪的原因^①。

在“人類學派”說來，這就是天生的罪犯，這種人由於某些生物學上的因素（遺傳性、返祖性、癲癇症等等）而“預定”要成為罪犯的。在“社會學派”說來，這就是慣犯或者常犯，這種人雖然不是生來就是這樣的，但是在各種外部條件（失業、貧困、物價昂貴、嗜酒等等）的影響下，以及由於“精神上的缺陷”或者“嗜惡成習”而成為“危險狀態”的體現者。

這些“理論”的意思是一模一樣的。招致刑事制裁的，不是具體的行為，而是個人的犯罪狀態，個人本身的危險性。具體的行為本身較之實施這種行為的人可能是危險性較小的。因此，使刑罰同行為相稱，被認為是一種“完全不切實際的方法”^②。此外，從這些“理論”的立場出發，可以“……在還沒有犯罪人的地方認為有危險狀態存在，因而甚至在既沒有犯罪行為也沒有違法行為的地方，

① 如禰依尼茨基曾經寫過：“在刑法學的入門中我們可以讀到，刑法學的对象並不是犯罪，而是犯罪性，即人的這樣一種狀態，這種狀態會使人去破壞用懲罰來加以保護的法律關係……犯罪之為刑法學所研究，只因為它是犯罪性的一種表現”（見《刑法學及其對象和任務》，載《司法雜誌》1873年第5期）。

② 見阿·普林斯：《社會的保護和刑法的改造》，1952年莫斯科版，第72頁。

国家也有干涉之权”^①。

由此就可以得出結論：主要的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行为的要件，而是法院所判明的人的特性。这个結論为放棄确切規定的犯罪构成，为偷天换日地用“保安处分”来代替刑罰，为从刑事司法方面的资产階級民主原則轉向反动和恐怖，提供了根据。

由此也就歪曲了資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的真正本质，掩飾了犯罪的真实原因，因为犯罪的原因并不是犯罪主体本身，也不在于各种社会因素对他的影响，而正是在这个社会的結構中，在它的經濟基础中。

“人类学派”特别是“社会学派”的思想，对于一系列帝国主义国家的刑法理論和立法，有着重大的影响。法西斯意大利和希特勒德国是滋长这些思想的特別有利的土壤^②。这些思想的新花招复現在現代美国的反动刑法学家的著作中^③。

* * *

苏維埃刑法学与资产階級的刑法“理論”不同，它力求闡明它所研究的現象的社会本质，揭示这些現象的真实原因，从而最大限度地促进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

社会主义的刑法学以唯物辯证法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为指針，把犯罪行为 and 犯罪現象看作同人們的社会生活具体条件有着

① 見阿·普林斯：《社会的保护和刑法的改造》，1952年莫斯科版，第131頁。

② 參看特拉伊宁：《犯罪构成通論》，1957年莫斯科版；烏切夫斯基：《资产階級国家刑法史》，1950年莫斯科版。

③ 參看特拉伊宁、尼基福罗夫：《龙布罗梭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美国版》，載《新时代》杂志1949年第16期；尼基福罗夫：《美国的生物犯罪学的最新趋向》，載《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49年第7期，《美国土壤上的反动的人类学-社会学理論》，載《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49年第5期，《反动的美国生物犯罪学》，1949年莫斯科版；斯·勒·齐扶斯：《美国刑法的反动本质》，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弗·列謝特尼科夫：《論現代美国的犯罪学的几个特点》，載《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58年第10期。

密切联系的一定的社会现象来加以观察。

苏维埃刑法学不拘泥于法律上的概念和观念。对于它来说，犯罪首先是人的一种行为，在这种行为后面永远有着活生生的人。人本身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个人的观点、感情、思想、兴趣和性格特点，以及他的行为，都是在社会存在的具体条件下形成起来的。

关于犯罪或者犯罪人、“行为或者行为人”应以何者为主的争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家所特有的，苏维埃刑法学上则没有这种争论。苏维埃刑法学的方法论，不是把这两个概念彼此割裂开来，而是使它们取得密切的统一，把对人的行为的社会意义的评价同对行为人本身——刑事责任主体的评价结合起来。

全部苏维埃刑事法律都是贯穿着上述那种精神的。这一点特别清楚地表现在关于处刑的各项规定上。这些规定要求考虑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人的身份，以及减轻和加重责任的各种情节^①。这些情节，如大家所知，可能是有关行为的，也可能是有关行为人的。

对于犯罪的性质和犯罪人的综合评价，决定着许多问题的解决，如：关于好多种类的刑罚的适用范围问题（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纲要第二二条——第二四条以及其他条文）、关于数罪并罚问题（第三五条、第三六条）、关于减刑（第三七条）和免刑问题（第四三——第四五条）、关于缓刑问题（第三八条）、关于前科的消灭问题（第四七条），以及其他等等。

但是，问题还不仅在于这些显而易见并且往往在著作中加以指出的场合。同样重要的是，对于每一个刑法上的概念，对于每一个犯罪构成，在苏维埃刑法学上，都是既从它们对社会主义国家利益的客观意义的观点出发，也从对那个与这种行为有关的人的社

① 参看《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纲要》第三二条。

会评价的观点出发，而予以考察的。

例如，决定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之应受惩罚的，就是所实施的行为虽然并没有造成法律上所规定的损害社会的結果，但终究是对于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有危害性的，因为它们是以侵害这种利益为目标的。同时，在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上，还客观表现出那个决心实施这种侵害行为的人对社会的危险性。

立法者建議在对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分別不同情况处刑时，要考虑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实现犯罪意图的程度，以及未能完成犯罪的原因。这样做的时候，立法者正是注意到了这两个相互联系着的但是并不完全相同的因素。上面所指出的这些情况，一方面表现了已实施的行为在客观上的危害性（也就是它在这种条件下对于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实际威胁程度），另一方面则表现了那个人本身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的标志首先就是（虽然不是唯一的，此点将在下面述及）他所实施的行为的性质。

再如，苏联的立法者在規定自动中止这种不将犯罪活动进行到底的行为（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綱要第一六条）不受惩罚时所持的出发点，就是这种行为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在客观上是有利的，因为它防止了造成损害社会的后果。同时，这种行为还证明，中止已开始进行的犯罪的那个人本身，对社会并没有那种程度的危险性，因而需要对他适用法律为该項犯罪所规定的刑罚。

“行为”的社会意义同时就是评价“行为人”——犯罪主体这个人的标准的說法，还不能完全說明苏維埃刑法所特有的对犯罪的評價和对犯罪主体的評價的相互依存关系。只根据已实施的行为来进行評價，这样的評價永远不会是全面的。同样，如果不同犯罪人联系起来考察，行为本身的危害性也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評價。

不仅犯罪的事实可以說明犯罪的那个人，而且有关个人的各

种材料也有助于对犯罪这个事实作出正确的結論，即对这个事实作出应有的评价，而有时甚至有助于解决实际上是否发生犯罪这个事实的問題^①。这一原理，可以用审判领导机关实践中的一些例子来具体地加以說明。

举斯某的案件为例來說。斯某因瀆职罪被判了刑，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审查該案后得出結論，认为将斯某依刑事程序定罪不能看作是有根据的。何况斯某在工作上表現良好，是卫国战争的殘廢軍人，膺有两枚紅旗勳章、三枚卫国战争勳章、一枚紅星勳章和六枚奖章，曾当选为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代表。該审判庭在撤銷判決时指出：“……人民法院和上訴审法院对于斯某行为的評價所持的态度是形式主义的，忽視了有关他本人的各种材料，因而作出了显然沒有根据的有罪的宣判，这种判決是不符合苏維埃司法的原则的……”。^②

关于上述这个原理，苏联最高法院全会在 1960 年 6 月 4 日的“关于故意杀人案件的审判实践”的決議中，明确地作了一般性的表述。最高法院全会要求仔細查明有关受审人本人的各种材料时指出，这“不仅为判明受审人危害社会的程度和考虑处刑所必需，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揭露犯罪的情节，特别是犯罪的动机，也可能具有意义。”^③

① 參看雅·莫托維洛夫凱尔：《关于刑事被告人个人情况的材料在证据上的意义》，載《社会主义法制》杂志 1959 年第 9 期。該文作者表明，关于刑事被告人个人情况的材料不仅对分別不同情况处刑有意义，而且在許多情况下对于解决是否有罪的問題也有意义。作者指出，如果关于是否有罪的問題法院是根据对本案所判明的全部条件和情况的評價来作出的話，那末“……在綜合这些条件时下列的問題就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在受审人席上的是誰，刑事被告人的精神面貌是怎样的？他过去的历史怎样？以及其他等等”（第 35 頁）。

其他一些作者也表示过类似的看法。可參看《社会主义法制》杂志 1958 年第 11 期，第 11 頁；1959 年第 2 期，第 21 頁；1960 年第 8 期，第 76 頁。

② 見《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实践》1953 年第 5 期，第 17 頁。

③ 見《苏联最高法院通报》1960 年第 4 期，第 50—51 頁。